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概况**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1号），2023年，下达中央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计748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中央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和中央文件精神，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平区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361号），中央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按时下达至昌平区，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累计下达中央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资金748万元，截至2023年7月，中央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昌平区财政局，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彩票公益金执行期两年，截至2023年12月底，中央资金累计支出255.42万元，预算执行率34.15%；2023年使用中央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以前年度结转资金868万元，累计支出731.01万元，预算执行率84.22%。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

表1 北京市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表[[1]](#footnote-0)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项目名称** | **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 | | **中央资金使用情况** | | **其它资金使用情况** | |
| **预算数** | **支出数** | **执行率** | **预算数** | **支出数** | **预算数** | **支出数** |
| **合计** | | **1616.00** | **986.42** | **61.04%** | **748.00** | **255.42** | **868.00** | **731.01** |
| **（一）** | **昌平区** | **748.00** | **255.42** | **34.15%** | **748.00** | **255.42** | **0.00** | **0.00** |
| 1 |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748.00 | 255.42 | 34.15% | 748.00 | 255.42 | 0.00 | 0.00 |
| **（二）** | **西城区** | **868.00** | **731.01** | **84.22%** | **0.00** | **0.00** | **868.00** | **731.01** |
| 2 |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868.00 | 731.01 | 84.22% | 0.00 | 0.00 | 868.00 | 731.01 |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收到中央专项福彩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资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相关区。

**3.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专项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落实《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层层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由各预算单位主责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3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2023年，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609张，上门服务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1039人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年已建成家庭养老床位共609张，其中，当年资金保障数量为215张，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数量为394张；完成上门服务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共 1039人次，其中，当年资金对应完成值为0人次，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对应完成值为1039人次。

**（2）质量指标。**为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所开展的工作符合2023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3）时效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正在推进中；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后于30日内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增强了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区级统计数据反馈，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100%。

三、绩效自评结论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区资金执行进度滞后。**中央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昌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目前正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中，预计可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绩效目标；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为2022年度结转资金，执行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级实施方案初稿与民政部、财政部政策要求不符，启动时间较晚，二是实际符合支出标准的床位数、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数低于所设定的目标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可使用两年。下一步，将层层压实监管责任，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分析研判，提前谋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科学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保障预算执行有序推进。同时，强化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对结余资金逐级上缴市财政，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用途，统筹规划使用。

1.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导致表内数据的和与合计数存在0.01的差值。 [↑](#footnote-ref-0)